

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申請補助文件檢核表（請選擇申請類別，並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）

建物整修類：

- 1. 申請書、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)
- 2. 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
- 3. 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(請擇一打"V")
 - (1) 有保存登記之老屋：「建物所有權狀」、「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、「建物測量成果圖」(地政事務所申請)
 - (2) 無保存登記之老屋：
 - A. 應檢附文件：「合法房屋證明」(鄉鎮區公所或縣市建管相關單位申請)。
 - B. 下列文件之一：其他可證明屋齡之文件，如「房屋稅籍」(稅捐單位申請)、或自來水、或電費設表證明、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. 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：「土地所有權狀」、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、「地籍圖謄本」(地政事務所申請)
- 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鄉鎮區公所或縣市都計相關單位申請)
- 6. 建物基地相關套繪圖
- 7. 所有權人同意書(如計畫書附件1。**若建物或座落基地權屬非同一人者，或多人共有持分者，請附本同意書；若建物及座落基地之權屬同一人者，則無需提供本同意書**)
- 8. 承諾保存切結書(如計畫書附件2)
- 9. 合作對象同意書(無則免附，如計畫書附件3)
- 10. 其他文件：_____

修復技術、再生推廣類：

- 1.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
- 2. 申請書、計畫書，格式如附件
- 3. 合作對象同意書(無則免附，如計畫書附件)
- 4. 其他文件：_____

文化經營類：

- 1. 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
- 2. 老建築興建年代相關證明文件
- 3. 租賃契約影本
- 4. 申請書、計畫書，格式如附件
- 5. 合作對象同意書(無則免附，如附件2)
- 6. 其他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

業務單位承辦人簽名確認：_____